

##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金额：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委托理财概况

#####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 2、资金来源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 3、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4、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5、实施方式

在额度及期限内，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投资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交易对方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和资金的安全。通过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

#### **五、风险提示**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类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不超过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类理财产品，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类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

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且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2 日